

檔案主題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8年6月17日

說明：

政府為安定公務人員生活，於民國47年1月29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公務人員保險法」，實施以來，頗獲肯定。為了因應「全民健康保險法」、健全全國公教人員制度，以及考量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機關、承保機關和保險權利義務相同，基於精簡保險法規與整合保險制度，乃於84年送立法院進行修法，將「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確立公教保險一體的制度。該法計有26條，規範保險對象（1.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2.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3.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保險項目（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保險主管機關（銓敘部）及承保機關（中央信託局）、保險費繳付、保險給付等內容。本法為確立公教人員保險之法律依據。



圖73-2



圖73-1



圖 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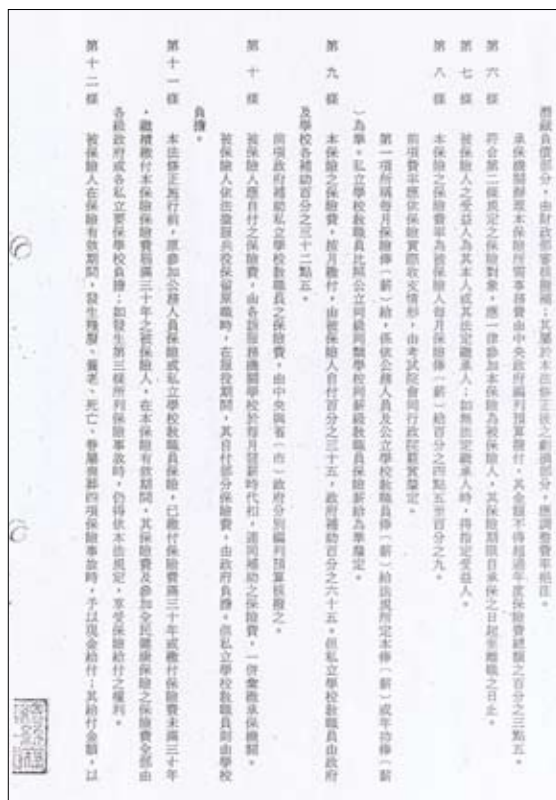


圖 73-3

編號七四 檔號：088/131/1/4/32

檔案主題 訂定「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8年7月2日

說明：

民國43年時，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學院等4所大學舉辦第1次大學聯合招生考試，考生僅為1萬人。此後，這一制度歲歲相續，成為臺灣學生唯一的升大學之路。這項制度之公平性深受肯定，惟「一試定終身」及增加學生考試心理壓力，無法落實適性教育，頗為社會所詬病，因而改革大學聯合招生制度呼聲時起，教育部乃委請大學招生策進會研議改進方案，該會於民國88年6月提